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5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湯順建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3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湯順建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、論以累犯之依據及論罪法條等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示部分之記載（如附件，依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，於本案主文無庸再為累犯之諭知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廖婉君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 
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3 附件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1383號聲請  
04 簡易判決處刑書

05 犯罪事實

06 一、湯順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毒  
07 聲字第134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  
08 向，於民國111年9月2日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  
09 偵字第298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另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  
10 經同法院以112年度嘉簡字第469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  
11 月、4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113年1月30日易科罰  
12 金執行完畢。詎猶不知戒除毒癮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 
13 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6月19日20時許，在嘉義市○區  
14 ○○街00巷00號住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點火  
15 燒烤吸食其所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1次。嗣於113  
16 年6月24日15時40分許，為警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  
17 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湯順建於警詢、本署檢察事務官詢  
20 問時均坦承不諱，並有列管人口基本資料查詢、嘉義市政府  
21 警察局第二分局採驗尿液通知書回執聯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 
22 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(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243)、正修  
23 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7月8日出具尿液檢驗報  
24 告(報告編號：R00-0000-000、原始編號：0000000U0243)各  
25 1紙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2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 
27 二級毒品罪嫌。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  
28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及刑事簡易判決各1份可參，  
29 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且  
30 已有罪質相同之施用毒品犯行紀錄，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

01 弱，請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依刑法第47條第1  
02 項規定論以累犯，並加重其刑。